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上述议案中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薪酬结构

1、基本薪酬

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，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，基本薪酬按月支付。

2、年终奖金

年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取和发放，原则上年终奖金的总额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50%。对于表现出色、有突出贡献的，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可以超过 50% 的标准。

二、年度薪酬标准

（一）2018 年公司董事（含兼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）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标准为：

董事长：薪酬为 240-3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副董事长：薪酬为 240-3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董事兼总经理：薪酬为 240-3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董事兼副总经理：薪酬为 60-9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：96,000 元/年（税前）。

除独立董事外，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津贴。

（二）2018 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：

监事会主席：薪酬为 30-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职工代表监事：薪酬为 30-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监事：薪酬 15-2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2018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为：

副总经理：薪酬为 60-9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财务总监：基本薪酬为 60-9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董事会秘书：薪酬为 60-90 万元/年（税前）

三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薪酬或年终奖金。若有异议，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，由董事会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